

11.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气相色谱仪（FID+ECD+顶空）、A91 Pro）¹，生产厂为（常州磐诺仪器有限公司）²，厂址为（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西太湖科技产业园长扬路9号）。（气相色谱仪（FID+ECD+顶空）、A91 Pro）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³。（气相色谱仪（FID+ECD+顶空）、A91 Pro）的（关键组件）⁴在中国境内生产。（气相色谱仪（FID+ECD+顶空）、A91 Pro）的（关键工序）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2. （超高效液相色谱仪（紫外、蒸发光、示差检测器）、S6000 ULTRA），生产厂为（华谱科仪（北京）科技有限公司），厂址为（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63号6号厂房4层460室）。（超高效液相色谱仪（紫外、蒸发光、示差检测器）、S6000 ULTRA）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100%）。（超高效液相色谱仪（紫外、蒸发光、示差检测器）、S6000 ULTRA）的（高压阀，泵，采样机构，高压密封，进样针，光学镜片等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超高效液相色谱仪（紫外、蒸发光、示差检测器）、S6000 ULTRA）的（泵传动机构的加工，高压阀定子转子研磨，光学镜片的镀膜等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3. （自动电位滴定仪、ZDJ-600），生产厂为（北京先驱威锋技术开发公司），厂址为（燕郊百世金谷生产基地）。（自动电位滴定仪、ZDJ-600）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自动电位滴定仪、ZDJ-600）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自动电位滴定仪、ZDJ-600）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4. (费休氏水分测定仪、F-1800)，生产厂为(上海励能分析仪器有限公司)，厂址为(上海市松江区泗泾镇杜家浜路 89 号 35 幢 8 号)。(费休氏水分测定仪、F-1800)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99%)³。(费休氏水分测定仪、F-1800)的(关键组件)⁴在中国境内生产。(费休氏水分测定仪、F-1800)的(关键工序)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5. (细菌内毒素测定仪、BET-48G)，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天津市滨海高新区华苑产业区(环外)海泰发展五道 16 号 B-3 号楼-601)。(细菌内毒素测定仪、BET-48G)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细菌内毒素测定仪、BET-48G)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细菌内毒素测定仪、BET-48G)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6. (微量分析天平)，生产厂为(瑞得威科技(苏州)有限公司)，厂址为(苏州高新区金燕路 8 号 10 号 5 层 506、10 号 5 层 507 号房)。(微量分析天平)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微量分析天平)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微量分析天平)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7. (电子分析天平)，生产厂为(赛多利斯科学仪器(北京)有限公司)，厂址为(北京市顺义区天竺空港工业区 B 区裕安路 23 号厂房办公楼)。(电子分析天平)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电子分析天平)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电子分析天平)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8. (全自动集菌仪、ZW-LPA03)，生产厂为(温州维科生物实验设备有限公司)²，厂址为(浙江省温州市龙湾区滨海十五路 601 号)。(全自动集菌仪、ZW-LPA03)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全自动集菌

仪、ZW-LPA03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全自动集菌仪、ZW-LPA03）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9. （抑菌圈测定仪、HICC-F），生产厂为（杭州万深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厂址为（（杭州市西湖区文二西路 11 号 418 室））。（抑菌圈测定仪、HICC-F）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³。（抑菌圈测定仪、HICC-F）的（扫描仪）在中国境内生产。（抑菌圈测定仪、HICC-F）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10. （尘埃粒子计数器、WIT-5100PR02），生产厂为（苏州唯天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厂址为（苏州市吴中区城南街通兴南路 66 号）。（尘埃粒子计数器、WIT-5100PR0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90%）。（尘埃粒子计数器、WIT-5100PR02）的（传感器）在中国境内生产。（尘埃粒子计数器、WIT-5100PR02）的（组装测试标定）在中国境内完成。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河南豫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10 月 10 日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